



“双开放”落实咋样

记者跟随市“创文”办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暗访

□本报记者 杨淇 杨旭

“双开放”惠民举措从2018年8月1日正式实施，如今，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如何？6月21日晚上，记者跟随市“创文”办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双开放”情况进行了暗访。

“双开放”实施近一年

据了解，为了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效缓解市民停车难和如厕难问题，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我市于2018年6月下旬至7月10日进行了全市调查摸底，并召开全市动员会，对“双开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于2018年8月1日起，“双开放”工作全面实施，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和卫生间正式对外开放。

记者从《漯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卫生间免费对外开放实施方案〉》中了解到，除涉密单位、军队、学校、医疗机构外，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节假日全天免费对市民开放，工作日倡导免费错时对市民开放。

个别单位落实不到位

当天晚上7点多，记者跟随市“创文”办工作人员先来到位于市区海河路的市民政局。在该单位门前，记者看到门口东侧竖有“单位双开放告示牌”，告示牌上显示停车时间为节假日免费开放、工作日错时开放，告示牌最下方还显示有举报电话。

当车辆进入该单位时，门口保安没有询问。当工作人员将车

停入院内出去时，保安上前询问情况。工作人员表示要出去办点事，让车停在这里一会儿，保安点头示意“可以”。

“我们的车可以停这儿吗？”“可以”……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将车辆开到门口时，保安均表示可以进入停放。

随后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经投公司、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当车辆进入时，这些单位均表示可以在单位院内停车。

在市科技局，门口工作人员不让车辆入内，表示车辆可以停在单位门口。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鄆城工商分局，门口的工作人员表示临时停车可以，停一晚上不行。在鄆城区纪委监委，门卫室的工作人员表示不让车辆入内。鄆城区财政局门口的工作人员表示，白天可以停，晚上不可以，车辆不能在这里过夜。

图片新闻

←6月23日，鄆城区龙塔街道金牛社区志愿者在排查清理辖区墙体小广告。

本报记者 潘丽亚 摄



→6月21日，源汇区顺河街办事处联合区域城管大队对泰山路15处无备案的门头广告进行集中拆除。

本报记者 吴艳敏 摄

土地项目审批慢 人防工程轻管理

(上接01版)

这部分人防工程，开发商无权出售，即使出售之后也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发商可以出租这部分人防工程的使用权。在法定义务之外修建的地下工程，包括地下车库等，属于开发商个人所有，开发商可以出售。购买有地下车位的朋友，可以留心看一看手中的合同，看具体是销售合同还是租赁使用合同，是人防工程还是普通地下室。如果发现开发商有违规买卖人防工程的行为，欢迎举报。

“市区不少售楼部工作人员都会向购房者推销停车位，并给

业主开具发票，这种情况人防办有没有进行过监管？目前发现几起？处罚几起？”主持人追问。

杨洪涛说，经过核查，虽然企业开的有发票，但不是产权买卖合同，而是车位使用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目前还未发现有人防工程车位产权销售合同，普通地下室可以签订销售合同，但人防工程坚决不能买卖。

人防工程重建建设轻管理

有群众反映，我市一些人防工程在后期维护管理方面存在漏洞，如：有些项目地下空间存在杂物较多、卫生较差；防护设施及通风设备缺乏维护、出现锈

蚀；防护门密闭不严等问题。

市人防办平战结合科科长龚伟杰说，由于全市已建成人防工程体量太大、维护管理经费不足、人员专业化能力不强等原因，造成维护管理的成效难以令人满意。从2018年以后，市人防办通过制订完善了一系列维护管理制度，成立排查专班，对全市100多个人防工程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活动，目前70%以上的问题已整改完毕。针对1家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物业公司，立案进行处罚。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责任定人定岗定职责，并每月进行一次讲评，确保全市人防工程“平时能用、急时顶用、战时管用”。

曹舒翔:优秀的红军女战士

曹舒翔（1910年~1933年），女，原名培芝，字树祥，后改为舒翔。临颍城北下孙村人。她是河南大革命时期为数不多的女共产党员之一，是豫中有名的妇女运动工作者，优秀的红军女战士。

曹舒翔在临颍县立女子小学毕业后，于1924年考入河南省信阳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在信阳求学期间，接受了革命理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参加了豫南的反帝爱国运动，并于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6年冬，曹舒翔回到临颍，和临颍共产党员一起成立“河南保卫第一师宣传队”，并筹备成立妇委会，宣传国民革命和妇女解放，带头剪发放足。

1927年2月，曹舒翔跟随去武昌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的张本固一行人及信阳女师教师、共产党员、临颍籍人周仿溪等人离开临颍，到信阳参加那里的革命活动。1927年5月，曹舒翔随北伐军回到临颍，同当地党组织一起从事各项工作。这期间，临颍共产党组织经常在城内清真寺街曹舒翔的家开会，国民党县党部筹备处已经对此有所觉察，经常派人暗中侦察那里的活动。有一天，敌人突然到她家搜捕，曹舒翔在嫂子的掩护下，巧妙地躲过了敌人的搜捕。为了保存党的力量，培养有政治前途又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女干部，根据上级指示，中共临颍党组织决定选派她到苏联学习。

1927年年底，曹舒翔到达苏联，编入莫斯科中山大学第三期学习。她在中山大学3年，主要学俄文、学革命理论和军事知识，还被要求学习一种技术，以便回国后以此职业为掩护开展革命工作。不论学习那种知识，曹舒翔都刻苦认真。

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中共第六次党代会在莫斯科近郊召开。曹舒翔被选派参加党代会会务工作。在开会期间，她和同志们一起为大会召开紧张而又细致地工作，完成了党组织交给的每一项会务任务，给邓颖超留下了



非常深刻的印象。

在苏联学习期间，曹舒翔不赞成王明一伙的宗派主义活动，并对其进行了一定的抵制和斗争。因此，王明一伙认为她“在苏联的时候，在政治上是站在一切不良分子方面”，埋下了回国后遭受王明路线残酷迫害的祸根。

1930年秋，曹舒翔回国，被分配至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任红军总医院第四分院政治委员。在药品和医生都很缺乏的情况下，曹舒翔同四分院广大医护人员一起，克服困难，创造条件，积极动员俘虏过来的国民党军医生，中西医结合，治疗伤病员，发挥了积极作用。

1931年，受国际国内共产主义运动中“左”倾指导的影响，王明在党内大搞宗派主义，普遍地在各苏区开展了“肃AB团”、肃“社会民主党”、肃“改组派”的肃反运动，致使许多党和红军优秀干部惨遭迫害。曹舒翔就是以“AB团反革命罪”于1931年10月5日被捕。

1932年2月25日，临时最高法院审理曹舒翔等案，指控她“加入AB团后在第四分院秘密指挥AB团的工作，发展AB团组织，同情AB团伤病员，破坏革命，破坏红军”等，判决监禁2年。1933年1月，党中央机关被迫迁到中央苏区。唯心主义的肃反运动再次掀起高潮。

1933年3月1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的第21号《训令》后，曹舒翔被判为死刑，错杀于瑞金，年仅23岁。在其含冤50多年后，始得平反。

市委史志研究中心宣教科